



它的故事

## 丑丑是条狗

□马继远

那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狗。在名狗云集的城市里，它肯定引不起人们的兴趣，更何况它长得又那么丑，个头、长相与普通狗相比，都还差很多。于是，它沦为流浪狗，饥寒交迫地徘徊在街头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林子街头看到它时，它浑身脏兮兮的，毛发纠结成了疙瘩，脸上还有很多疤痕，正忧郁地发着呆。林子突然被小狗哀伤的眼神打动，决定收留它。也奇怪，不用林子召唤，小狗竟然温顺地跟在林子身后。

送到宠物医院清洗、打针后，小狗也并未增添多少“姿色”。它确实是丑得无可救药，林子干脆就叫它“丑丑”。

似乎知道自己的出身，丑丑很懂事。它从不在家里方便，需要方便时，就扒着门轻轻叫几声，林子为它开门后它就跑到楼下花池里解决问题。没人给它开门时，它就一直憋着。它也不需要林子专门带着出去遛弯儿，晚饭后它自己出去转个把小时，就准时回来了。收养了丑丑，林子并没感觉到麻烦。

丑丑不向人撒娇，只是踏实地履行着它的“职责”。当林子带它外出时，它会走在前面，像是在给人探路；回家开门后，它会自己先冲进家里巡视一遍；孩子啼哭时，它会在孩子面前打个滚……林子感叹，这真是一条忠诚朴实的狗。

林子的小孩左手受了伤，林子担心家里养着丑丑，引发孩子皮肤感染，就把丑丑送给了附近一位朋友。不承想，才一天，丑丑就自己回来叫门了。没办法，林子只好又把丑丑送给市内稍远的朋友。三天后，丑丑竟然又回来了。林子想不通，有的大人在街上还迷路，丑丑这么一条小狗，是如何自己摸回来的？

为了不让丑丑再摸回家，林子狠下心，给它套上绳子，送给了县里的一位朋友。这次更绝，朋友很快打来电话，说丑丑在半路上咬断绳子，从面包车上跳下去逃跑了。林子听后，隐隐有点难过，丑丑怕是又要开始流浪生涯了！

过了半个多月，林子听到门外响起了轻微的狗叫声，打开门一看，是丑丑！它满身泥污、血污，疲惫不堪地蹲在门外。几十公里的路，个子比哈巴狗稍大点的丑丑，竟然自己跑了回来。林子想，这或许是缘分吧，狗也通人性呢！恰恰孩子的外伤也基本好了，林子就又收留了丑丑。

后来，丑丑生下了六只狗崽。林子把五只送给了远处的朋友，一只送给了家住同一小区的朋友。丑丑似乎明白孩子注定要被送人的命运，温驯地承受着离别，没有做任何抗争。只是，它不时会瞅机会跑到林子近处的这位朋友家，去看看它的孩子，然后兴奋地跑回来。对于丑丑的表现，左邻右舍无不啧啧称奇。

有一天，林子和这位朋友带着丑丑母子在小巷里散步。丑丑生下的那只漂亮的小狗，调皮地在街上撒欢，丑丑则深沉地在边上看着。不经意间，一辆小轿车飞驰着驶过来，冲向了玩兴正浓的丑丑的孩子。林子和朋友醒过神来时，发现丑丑正狂叫着，箭一般地冲过去，撵跑了它的孩子，它自己却躺在车轮下……

林子和朋友很震惊。他们到郊外埋葬了丑丑，并为丑丑立下一块木牌，上面写着：丑丑是条狗，作为一条生命，它精彩地存在过！

老狗故事



冬凌走进金师傅首饰店是周末的上午。

多日的阴霾天忽然就放晴了，久违的阳光给人了些许温暖。天气好，心情就好。独自逛街的女人有两种，要么是心情好，逛街享受；要么是心情不好，逛街发泄。冬凌逛街的心情，她自己也说不清楚。

金师傅首饰店是老街牌子最老、名气最大的店。冬凌走进店门，店里的顾客还不多。

冬凌是店里的老主顾，刚进门就有几位迎宾上前问候，冬姐，上午好。

冬凌由服务小姐带到了贵宾室。冬姐，店里刚到的钻石首饰，新样式，南非钻的，要不要看看？

冬凌矜持地笑笑，我今天什么首饰都没有戴，就是来装备的。

冬凌很快就就珠光宝气包裹住了。

大家都发出不真实且夸张的赞叹声。

冬凌不介意，她喜欢听别人的

恭维，虽然虚假了些。

冬凌就是因为一只戒指和老公分手的。

冬凌和老公的结合，没有大喜也没有大悲，日子过得平平淡淡。

那是冬凌和老公第一次走进金师傅首饰店，也只是逛逛，店里的珠宝不是冬凌和老公可以随时出手拿走的。偏偏，冬凌相中了一枚钻戒。看着冬凌爱不释手的贪婪样，老公悄悄地说，等咱赚了钱，我把你十个手指都武装上钻戒。

冬凌说，我不要那么多，这个就行。

老公说，你过生日时，我送你。

冬凌过生日时，他们经营的公司遇到了债务危机，老公为躲债去了甘肃。老公是在电话里给冬凌过了个生日。

生意好转后，老公应酬多了，没有时间陪冬凌逛街了，总

## 委屈的女人

□刘建超

是用出一沓钱，对冬凌说，自己想买啥就去买吧。

冬凌再过生日时，老公已经忘了。

冬凌决定与老公分手，她不能容忍男人把自己最在意的东西不当回事。分手后的第一件事，冬凌就去首饰店拿回了自己喜欢的那枚戒指。冬凌却从来没有戴过它。

冬凌的生意做得精明，公司很快发达了。没有人能说得清冬凌有多少钱。有人说，只要这个女人高兴，能把半条老街买下来。

冬凌被珠光宝气簇拥着又走进了皮货世界。冬凌挑衣服不看样式，只看价钱，挑了一款价格最高的水獭皮大衣。

服务员捧着衣服的手都有些颤抖，这么昂贵的物品还没有几个人敢拿起来试一试。

大姐，您穿上真是雍容华贵啊，瞧瞧，就是为您量身定做的。

是衣服雍容，是价格华贵啊。姑娘嘴真甜，好，就冲你这张嘴，要了。

刷卡，冬凌喜欢听刷卡机传出的吱吱啦啦的打印声。信用卡是个好东西，它可以让你感觉不到花钱时的心疼。

武装好了自己，冬凌觉得该去慰问慰问自己的肠胃了。想驾车到近百里外的五星级酒店。冬凌打电话给自己的闺蜜露露。

酒店的面条，冬凌最爱吃。冬凌第一次带着好友露露来吃面，露露的眼睛瞪得像灯泡，158元一碗面条？不会是恐龙肉做的吧？值吗？

冬凌说，怎么不值？面条味道好，值10块钱吧，其余的钱是吃服务。服务的价格没法算。

露露仔细地吃着那碗面条，生怕糟蹋了一丁点。露露心疼地说，凌子，下次到我家吃面条，服务的价格给我得了。

冬凌拨通了露露的电话，露露，我在雅香居，来吃服务，怎么样？

露露语速快得如点燃的炮仗，不行不行，我老公出差刚回来。凌子，你猜我老公给我带啥了？这家伙，给我带了一条裙子，真舍得，800多块钱啊。我得给老公做点好吃的，不陪你了啊，拜拜。

露露幸福的气场快速地吸收了周围的能量，把冬凌刚刚扬起的好心情带走了。

冬凌直接把车开回了家，脱下身上的水獭皮大衣，扔到衣柜里，把自己埋进沙发，呆呆地望着屋顶的吊灯。

冬凌拿出首饰盒，将首饰倒在床上，戴上又摘去。这么多的首饰都是她自己买的，没有一件是男人送的。她打开衣橱，昂贵的服饰都是她自己买的，没有一件是男人送的，哪怕是一块手帕。

冬凌觉得自己很委屈，扑在床上号啕痛哭。

屋外阳光很好，这天是冬凌38岁的生日。

回家后，她对着那个花瓶坐着，在灯光下，花瓶“破”光粼粼。其实，它不过是很普通的廉价玻璃制品而已。她捧着花瓶走到门外，一松手，花瓶摔成五光十色的碎片，那碎裂的声音清脆极了。

另外两个花瓶被亦云送了人。

这是一个开学的日子，亦云提着行李站在公共汽车台上，一个背着行李包的男孩走过来，非常礼貌地对她说：“小姐，能帮我一个忙吗？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男孩掏出了学生证：“我是××大学的，到这里来搞一项社会调查，想走又买不到火车票，拖了几天，现在回不去了……嗯……需要打个电话给学校，你能不能……”

“大概要多少钱？”

“十几块吧，看你也是一个大学生吧，把你的地址留给我，回去后我一定把钱汇给你。”

亦云无法拒绝，但身上只有搭车用的几块钱。“我没有多少零钱，要不……”

“可以去把钱换开呀。”

花瓶破碎的声音在亦云耳边响起：“对不起，我……”

男孩用手势阻止了她没说完的话：“那就不麻烦你了。”

男孩转身走了，在他转身的刹那，亦云心里一颤，那男孩还会再次向陌生人求助吗？

亦云在心里为男孩祈祷：愿希望不会破碎，尽管我砸碎了他的希望，就像我砸碎的花瓶一样，但世上还是好人多。这该死的花瓶破碎的声音！亦云哭了……

世狗故事

## 碎

□张才行

一切皆因那个花瓶。

亦云一看到那个花瓶，就觉得眼睛一亮，仿佛是梦打开了一扇窗。她在梦里见过这样一个花瓶，清澈纯净的玻璃折射出玲珑剔透的光，流畅的线条勾勒出瓶身细长的轮廓，凹凸不平的瓶面上仿佛风吹过湖面时荡起的阵阵涟漪，浑然天成，精美极了。

“小姐，想要吗？最后三个了，便宜点甩给你，十五块钱拿去。”

亦云这才把眼光从花瓶上挪开，她看见年轻的摊主笑容可掬。

“那我买一个！”她摸摸口袋里只有几块零花钱，于是掏出了一张一百元的。摊主露出满脸的无奈：“小姐，今天遇到好几个拿一百的，找不开，怎么办？你去把

钱换开再来。”

亦云刚要转身，又过来了两个女孩，其中一个摸了摸那个花瓶。摊主又劝她买，这时亦云连忙把花瓶拿到手中：“这个花瓶我已经要了。”那女孩瞪了她一眼，走了。

摊主大笑：“这样吧，我帮你把钱换开，看见那边的鞋店没有？我姐在那儿工作，我去去就来，帮我守住摊子。”

摊主笑得那么灿烂，走得那么从容。鞋店有扇后门，门后是杂乱错综的小巷。

亦云发现自己上当了，将三个花瓶抱在怀里，心里乱极了。看着眼前一张张神态各异的脸，她淡然一笑，转身离开。